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K 冷箱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091091 51-00352254-1

预算编号：0026-W0003720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482）

招　　标　　人：上海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 2K 冷箱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内容：

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482

2）预算编号：0026-W00037203

3）项目名称：2K 冷箱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1 台；冷箱内部管线和管件均为 316L 无缝钢管。（详见第五章招标要求）

5）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90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则废标。

6）交货期：2026年12月31日前。

7）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8）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制/优先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6-10-27 起至 2026-11-03 截止，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可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打印。

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11-1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保证金凭证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逾期将无法上传。

5.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11-17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A 座会议室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文件（纸质文件 1 正 4 副并密封）参加开标。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科技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 1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邮　　编：201210

电　　话：021-2068518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C 座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吴小晶、朱昌丽

邮　　箱：crystal_wxjing@163.com、zhuchangliv@sina.cn

电　　话：021-66275357、021-662797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K冷箱 预算编号：0026-W0003720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482
2	1.2	项目内容：2K冷箱
3	10.1	投标保证金：9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在云平台上提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的法定资格。 户　　名：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帐　　号：0208014210004789
4	11.1 17.1	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2026-11-17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00号5楼A座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数字证书（CA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文件（纸质文件1正4副并密封）参加开标。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5	11.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
6	18.7.2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工业
7	18.8	**核心产品：无**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功能	a）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无评审价格的优惠扣除。 c）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政策功能	（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8）**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9）**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必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 中标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帐　　号：020801421000478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已完成的投标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若因供应商线上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而导致投标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6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7	**投标截止**	（1）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等）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1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2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项目内容：详见第五章招标要求。

1.3 服务区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 合格的投标人：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和根据本须知第 5 条和第 6 条所发出的澄清和修改等组成，当所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按投标邀请书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原件、传真或法律认定的其他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C 座

邮　　编：200070

电　　话：021-66275357、021-66279718

联 系 人：吴小晶、朱昌丽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8.投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

8.1 商务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商务偏离表等其他商务部分内容。

8.1.1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8.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书；

(2)投标保证书；

(3)分项报价表（如有分项内容）；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6)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及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8)资格声明函；

(9)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

(1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提到的但未在上述注明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1.3 商务偏离表

8.2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3)完成本项目的设备、人员配置情况；

(4)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5)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方案、质量控制、效果评估等）；

(7)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交的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

9.投标报价

9.1 报价应为一次性人民币含税价(元)，应包括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

9.2 投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4 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3 项所规定数额、时限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据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0.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未按上述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按流程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5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拒绝按本须知第 9.3 条修正报价的；

(3)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应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在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使用该工具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3.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5 份（纸质文件 1 正 4 副并密封）。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用于备查。

13.3 截止时间到达后云平台将关闭上传通道，无法完成上传提交。

13.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2)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

(3)在外层包装上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B、响应人的名称与地址，并加盖公章

C、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能启封

14.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4.2 推迟投标截止日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延期公告。

14.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15.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按照第 14 条规定，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和时间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

16.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根据本须知第 10.5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报价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4)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且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5)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项要求；

(6)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查询及记录方式：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8.评标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人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更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一经核实，其投标将被宣布为废标，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8.5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8.6 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18.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7.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8.7.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若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18.8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8.8.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8.8.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9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19.中标条件

19.1 投标文件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总得分最高。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投标人进行技术质疑、询问、澄清，或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投标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有关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1.定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中标通知

2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

23.合同签订方式

2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此种情况下，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与本须知的所有规定相一致。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23.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工艺评审后付款 10%；

2）完成现场安装，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40%；

3）调试验收后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50%。

24.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24.1 招标文件；

24.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4.3 中标通知书；

24.4 合同书附件。

25.其他

25.1 其他内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合同范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在用户和仪器设备技术人员双方确认仪器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且运行正常后方可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完成工艺评审后付款 10%；

2）完成现场安装，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40%；

3）调试验收后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50%。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备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评标只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纪律

1.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四、评标目的

评标工作的目的：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六、评标办法及打分细则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办法。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评审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在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评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将不进入综合评分：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报价唯一；

(3) 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则该投标人需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5) 满足招标文件中加*项要求；

(6)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审查结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法定代表人授权；	1）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详细评审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产品，或供应商企业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该供应商与其他一般企业供应商最终评分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该供应商所投产品。（供应商应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在统计计算各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和综合得分时将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后不计。

评分标准

一、详细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48 分）	0-48	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将按下列规定调整后进行价格评审： 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为扣除基数）。调整后的最低的价格为基准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调整后的价格）×48
商务部分 （7 分）	0-3	（客观分）质保期：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延长 1 年得 1 分，满分 3 分。
	0-2	（主观分）售后服务：根据投标文件是否具有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含易损品备件清单），包括相关规范性文件、响应时间保证、响应人员保证等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规范且提供了易损品备件清单，响应时间迅速，且具有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响应时间及时，且具有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较大缺漏或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未作明确承诺的，得 0 分。
	0-2	（客观分）商务条款应答：商务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 分）	0-10	（客观分）标（“*”指标）是必须满足的指标，如不满足将予以废标，其他指标如不满足，每项扣 1 分。满分 10 分，每条指标最多只能减 1 分。
	0-28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针对下述各项内容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制造技术方案： 1 工艺设计及组装方案 0-6 分 方案完整，提供 2K 冷箱内部管路冷缩计算分析报告、外部支撑强度分析报告；工艺设计流程完整，组装方案完整、合理，得 6 分；方案较完整，提供主要计算分析报告和工艺设计流程，深度和细节不足，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简单，工艺流程描述不清晰，缺少关键环节，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不合格、无法实施，得 0 分。
		2 洁净与无油方案 0-6 分 方案详细规范，洁净度等级标准和检测方法明确；脱脂去污工艺完整，有明确的洁净度验证方法和合格判定标准，得 6 分；方案较完整，覆盖主要洁净与无油措施，个别内容不够具体，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方案简单，洁净度控制要求不明确；缺少关键环节，得 2 分；未提供该方案，或方案不可实施，得 0 分。
		3 焊接方案 0-6 分 焊接工艺评定完整，覆盖所有管径和壁厚组合，焊接参数明确，焊缝质量检验方案完善，得 6 分；焊接工艺方案基本完整，焊接参数、检验方案基本明确，个别内容不够具体，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简单，焊接参数不明确或不完整，缺少关键内容，得 2 分；未提供该方案，或方案不可实施，得 0 分。
		4 现场安装的方案 0-5 分 方案详细可行，现场安装流程清晰，各工序衔接合理；人员组织合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得 5 分；方案基本可行，安装流程基本清晰，人员组织基本合理，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安装流程不清晰，人员组织不合理，缺少关键环节，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不合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得 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5 验收测试方案 0-5 分 方案详细完整，检测方法和设备清单齐全，有明确的不合格处理预案和处理流程；有完整的验收文件清单，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检测方法和设备清单较齐全，有基本的不合格处理说明，验收文件清单基本覆盖，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检测方法和设备清单缺失或不完整，无不合格处理预案；验收文件清单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不合格、无法满足验收要求，得 0 分。
	0-3	（主观分）进度安排：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详细进度计划和重要节点设置情况，以及设备和人员计划及工期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详细，工序、周期安排清晰，明确重要节点，覆盖交货全流程各环节，人员、设备配置充足、工期保障措施完善，得 3 分；进度计划简单，明确节点但内容不够详尽、部分节点界定不够清晰，或人员与设备配置有欠缺、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得 2 分；有进度计划，但缺少细节或措施的，得 1 分；无描述 0 分。
	0-4	（主观分）施工质量控制：根据施工技术方案，对主要施工工序提出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组织措施，及原材料、施工工艺、检测手段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施工技术方案详细合理，针对项目关键工序制定专项管控方案，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严密，具有管控执行性与有效性，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4 分；施工技术方案较详细合理，能满足项目基本实施要求和项目基础质量管理要求，具有一定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施工技术方案粗糙有缺漏，或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二、推荐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评标得分进行排序，推荐名列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得分的高低标明排名顺序，最终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中标人最终无法完成该项目，或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注：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

三、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和建议推荐中标人名单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招标要求

货 物 需 求 一 览 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K 冷箱	1 套	冷箱内部管线和管件均为 316L 无缝钢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用户指定地点）

一、 概况（设备用途和主要功能简介）

低温系统中的冷箱用来调节和控制各超导设备冷却介质的流量和压力。2K 冷箱主要包含容器内/外部管线、真空隔断、氦保护组件、传感器、阀门、阀架等。

本次招标按照技术规格和附件图纸要求，完成 2K 冷箱工艺设计、材料采购、加工、检测、验收、包装运输、交付、质量保证。

二、设备要求和技术规格

1．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工作条件、主要技术参数、附件及备件等）

工作条件：给超导模组提供冷却介质。

1.1 主要技术参数：

1) 冷箱内部管线和管件均为 316L 无缝钢管，执行标准 GB/T 17395-2024《钢管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内管及管件内外表面要求抛光均匀，抛光后需酸洗钝化。内表面粗糙度 Ra<0.8μm，外表面粗糙度 Ra<1.6μm；并提供材质证明及无损检测报告。
2) 冷箱外部管线和管件均为 304 无缝钢管；执行标准 GB/T 17395-2024《钢管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和 GB/T 14976-2025《输送流体用不锈钢无缝钢管。内表面要求抛光均匀，粗糙度 Ra<1.6μm。
3) 管线在施焊前均应进行脱脂、去污、去油、去灰处理。实施氩弧焊接工艺，不得有裂缝、气孔、咬边等焊接缺陷。
4) 所有管道配弯时需平滑过渡，管子表面不得有划伤、碰伤、刻槽、折皱等外观缺陷。管道长度按照实际位置走向配置，焊接时不准强制配管。
5) 所有冷箱内管线焊缝需做 X 射线探伤，质量等级≥II 级，执行标准《GB50184-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于不能采用 X 射线无损检测的焊缝，可进行渗透等无损检测。
6) 冷箱内所有管材及管件焊接完成后，对所有焊缝进行常温氦质谱检漏，漏率≤5×10^{-10}Pa·m³/s。常温检漏合格之后，对内管及内管管件焊缝进行液氮冷冲击测试，试验三次（降温、回温），回温后再进行氦质谱检漏，漏率≤5×10^{-10}Pa·m³/s。
7) 阀门阀体与连接管道焊接完成后，阀杆轴线在焊前与焊后在任何方向的轴线偏角在阀杆全长上不应大于 1mm。
8) 2K 冷箱完成后需进行液氮冲击测试，相应的工装由中标方提供。
9) 中标方提供可拆卸的冷箱内管打压工装。
10) 所有管道或容器组焊后，需用干燥氮气进行压力试验，管道检验压力按照管路设计压力×1.15，具体参见 GB/T 150 《压力容器》。

11）所有内管检漏合格、清洁处理后，包扎多层绝热材料，多层绝热材料要求采用 10 层一叠，缝合齐整无破损，边缘平整，层密度控制在 20 层/cm。多层绝热材料每平方米应扎有 10 个Φ2 的小孔，各层上的小孔不应重叠，多层绝热材料应松散包扎。

12）多层绝热材料包扎必须在洁净装配间（中标人提供）内进行，使用前应进行加温干燥，对多层绝热材料进行＞24 小时干燥处理，并且确保材料表面无油渍等杂物，干燥后用真空或充氮封存待用，待用时间≤12 小时。所有的绝热层缠绕包扎完毕后，大约每隔一米用尼龙绳进行包扎固定。内管及管件包扎 10~20 层，冷屏包扎 30~40 层。

13）所有冷质量部件包覆的多层绝热材料 MLI，提供厂家产品合格证及性能测试报告，多层绝热材料型式须为尼龙网绝热防水包扎材料。

14）多层绝热包扎工艺要求见附件 1。

15）*内部低温管路整体漏率≤1.0×10^{-9}Pa·m³/s。

16）*真空筒体整体漏率≤1.0×10^{-8}Pa·m³/s。

17）真空容器室温下真空度≤1.0×10^{-1} Pa。

18）中标方给出冷箱的集成方案。

19）中标方给出详细的洁净工艺，最终验收时用浸泡无水乙醇后的白色无纺布擦拭管道内部，无纺布上无污渍方为合格。

20）2K 冷箱所需紧固件（螺栓、螺母、卡钳等）和密封 O 圈由中标方提供。

21）三片式球阀安装时需冷紧，拆装时需注意清洁度。

22）配合采购方完成配套低温阀门和 2K 换热器验收质检，所需工装中标方提供。

23）每个标准件（低温阀门、安全阀、仪表阀、压力传感器、流量计表头）均需提供吊牌，吊牌具体型式按照采购方要求制作。

24）所有不锈钢螺钉均表面镀银。

25）O 型圈安装时需均匀涂抹薄层真空脂。

26）取压管室温端到低温端至少 800mm 长度，以减少振荡。

27）温度计安装时，热沉表面光滑，涂抹导热脂，应保证温度计与铜热沉间紧压，间隙<0.05mm 热沉上应缠绕足够长度的引线，引线须有绝缘套管，以防止表面绝缘漆的脱落。

28）在采购方温度传感器位置设定基础上，中标方在三维图中标注确认，双方商定后作为后续安装依据。

29）中标方提供原材料供应商名单。

30）其它详见附件图纸的“技术要求”。

1.2 双方责任与工作内容

1.2.2 采购方责任与工作内容

1） 提供 2K 冷箱技术规格要求、初步 3D 模型、流程图和总装图；

2） 提供 2K 冷箱的冷压机、2K 换热器、低温阀门、温度计、压力变送器、流量计、手动阀、气动阀等测控元件；

3) 批准中标方的计算分析、制造计划和制造工艺;

4) 采购、制造过程中进行质量跟踪;

5) 本项目中所提到的采购方对 2K 冷箱计算分析、工艺设计制造过程所有的监督、检查、检测、会签等均不免除中标方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对采购元件、2K 冷箱做最终验收;

7) 负责协调现场行车等既有起重设施的使用条件;冷箱各预制件、部组件运抵现场后的卸货、转运,以及集成完成后冷箱在装置内的吊装就位界面,由双方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时明确;

8) 负责提供位于上海现场的集成场地,包括满足承载要求的作业区域、预制件与甲供件的临时存放区;采购方提供水、电、压缩空气、氮气等公用工程的接入点及现场行车/吊装设施的可用条件(如有),接入点之后的临时管线、配电和照明由中标方负责并符合采购方现场管理规定。

9) 负责对中标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提供现场作业所需的作业许可办理渠道;采购方的安全教育、监督和检查不免除中标方作为现场作业主体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2.3 中标方责任与工作内容

1) 中标方按照 3D 模型、技术规格和附件图纸要求,完成 2K 冷箱内部管路冷缩计算,外部支撑强度分析;完成 2K 冷箱工艺设计、材料采购、加工、集成、检测、安装(吊装就位除外)、验收、包装运输、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2) 采购方提供的冷压机、2K 换热器、低温阀门、温度计、压力变送器、流量计、手动阀、气动阀等测控元件运抵采购方装置现场后,由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甲供件由中标方负责保管,中标方应采取防潮、防震、防尘等保管措施,保管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损坏、丢失均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3) 负责真空隔断弯头就位焊接;

4) 负责氦保护罐内仪表安装及接线;

5) 负责氦保护罐引气管安装;

6) 负责冷箱筒体外部及仪表阀架电缆桥架安装;

7) 负责冷箱外部冷却水管、压缩空气引管布置及安装;

8) 提交 2K 冷箱内部管路冷缩计算分析报告,外部支撑强度分析报告;

9) 提交 2K 冷箱制造技术方案,阐明加工工艺,确保满足技术指标和要求;

10) 冷箱降温后,冷漏和因为冷缩引起的低温阀门故障由中标方负责;

11) 负责现场引压管安装对接作业,管道对接焊接采用自动焊工艺;

12) 提交项目组织及管理计划;

13) 本项目需要设置专属项目经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更换),对项目进行整体管理与把控。项目经理主要职责(含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制造、安装及质量管理;项目进度、内部资源协调、与采购方沟通交流等定期组织会议;关键技术交流及确认、工作进展汇报、并形成会议纪要;建立双方共同管理的电子档案系统,存储技术文件、会议纪要等;

14）提交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

15）提交制造工艺计划，质量检测流程方案，并组织工艺设计评审；

16）提交质量保障计划；

17）协助采购方完成冷箱到货验收；

18）负责所需工装（产权归采购方）；

19）负责检测工具和检测条件；

20）负责 2K 冷箱加工，以及附属常温部件加工及现场安装；

21）负责为采购方人员现场跟踪提供条件；

22）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23）负责在采购方指定场地完成集成工作；

24）交付产品及技术文件。

25）负责现场作业所需的全部临时设施，包括现场洁净装配间的搭设、运行维持（温湿度及洁净度满足多层绝热包扎工艺要求）和完工后的拆除与场地恢复。

26）负责现场作业产生的废弃物、包装物的清运处置，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7）应为其现场人员投保工伤/雇主责任保险，为其设备机具及现场作业投保相应保险，进场前向采购方提交保险凭证。

28）负责现场集成所需液氮、氮气、氦气等试验介质的采购、运输、储存和安全使用。

29）负责提供现场安装所用的电、液氮、氮气、氦气等试验介质的采购、运输、储存和安全使用。

1.3 集成模式

1）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现场集成”模式：由中标方在采购方提供的集成场地内完成冷箱的总装、焊接、无损检测、压力试验、氦质谱检漏、液氮冷冲击试验、多层绝热包扎和真空套合等全部集成工作。

2） 除甲供设备及元件外，2K 冷箱所需的全部原材料、辅料、预制加工件、工装、器具（含焊接设备、检验与无损检测设备、氦质谱检漏仪、打压与冷冲击工装、吊装索具、现场洁净装配间及其维持设施）均由中标方自备并运抵现场，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中标方自带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焊接、无损检测、起重、电工、安全等岗位，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在进场前报采购方备案。

4） 工厂预制与现场作业的焊缝划分、预制深度和现场工序安排在工艺设计评审时确定，并经采购方书面确认。现场焊缝执行与工厂焊缝相同的工艺评定、检测比例和验收标准。

1.4 设备规格数量

表 1 2K 冷箱规格参数

位置	名称	工作介质	尺寸（mm）	设计压力（barA）	工作压力（barA）	工作温度（K）	材料	长度（m）	弯头（个）	等径三通（个）	大小头（个）	备注
2K 冷箱真空容器内设备/管路名称见附图 13	2K 氦槽	He	Ø866×8 高 1519	5	0.031	3.5	316L	/	/	/	/	附图 11
	过滤器	He	Ø273.1×4.19 长 1247					/	/	/	/	附图 12
	A	He	Ø33.4×1.65	20	3	4.5	无缝钢管 316L	20	22	8	/	
			Ø48.3×1.65					5	7	4	2（48.3-42.2） 9（48.3-33.4）	
	B	He	Ø88.9×2.11	5	0.031	3.5	无缝钢管 316L	15	17	4	6（88.9-114.3） 1（88.9-48.3） 1（88.9-33.4)）	
			Ø114.3×2.11					25	39	1	1（114.3-141.3）	
			Ø141.3×2.77					3	2	2	2（141.3-216.3）	
			Ø168.3×2.77					11	20	2	1（168.3-273） 4（168.3-216.3）	
			Ø273.1×3.4	/	/	/	/	/	/	1	/	
	C	He	Ø33.4×1.65	20	3	4.6	无缝钢管 316L	5	4	8	2（21.3-10.3） 6（21.3-6.35） 3（33.4-13.7） 16（33.4-17.2） 16（33.4-21.3） 4（33.4-25） 2（33.4-26.9） 2（33.4-25.4）	
	D	He	Ø33.4×1.65	20	3	8	无缝钢管 316L	10	14	/		
	E	He	Ø33.4×1.65	20	18	35	无缝钢管 316L	20	31	8		
	F	He	Ø33.4×1.65	20	18	55	无缝钢管 316L	50	22	9		/
			Ø21.3×1.65	20	18	55	无缝钢管 316L	10	41	3		/
	G	He	Ø33.4×1.65	20	18	300	无缝钢管 316L	15	10	/		/
	安全阀引管	He	Ø33.4×1.65	20	18	4.6	无缝钢管 316L	20	11	/	/	/
			Ø88.9×2.11	5	0.031	3.5	无缝钢管 316L	10	9	/	/	/
	置换管	He	Ø33.4×1.65	20	18	4.6	无缝钢管 316L	30	20	/	/	/

	取压管	He	Ø6.35×0.889	20	-	-	无缝钢管316L	150	/	/	/	/
	铜编织带	/	150×30×5	/	/	/	RRR＞80	/	/	/	/	10 个
	温度计热沉	/	/	/	/	/	无氧铜	/	/	/	/	63 个
	低温波纹管	He	Ø168.3×2.77	5	负压	3.5	无缝钢管316L	/	/	/	/	1 个
2K 冷箱真空腔外设备	单通道管路	/	外管 Ø88.9×2.11				无缝钢管316L	30	15			
		He	内管 Ø33.4×1.65				无缝钢管316L	30	15			
	取压管	He	Ø6.35×0.889	20	-	-	无缝钢管304	150	/	/	/	/
	置换管路	He	Ø 33.4×1.65	20	-	-	无缝钢管304	80	8	1	/	/
	氦气供给管	He	Ø 33.4×1.65	20	-	-	无缝钢管304	80	6	1	/	/
	冷却水管	去离子水	Ø 26.7×1.65	10	5-8	-	无缝钢管304	50	5	2	/	Y
	压缩空气管	压缩空气	Ø 33.4×1.65	10	5-8	-	无缝钢管304	50	6	/	/	/
	常温波纹管	He	Ø168.3×2.77	2	1	6-300	无缝钢管316L	/	/	/	/	1 个
	安全阀引管	He	Ø60.3×1.65	20	1	4.6	无缝钢管304	20	6	1/	1(60.3-48.3)	/
			Ø219.1×2.77	5	1	3.5	无缝钢管304	10	1	/	/	/
	安全阀集管	He	Ø168.3×2.77	20	-	-	无缝钢管304	20	/	/	/	/
	安全阀进口法兰	/	2 个 1″ 5 个 1.5″ 1 个 4″ 2 个 6″	/	/	/	/	/	/	/	/	/

安全阀出口法兰	/	2 个 2″ 5 个 3″ 1 个 6″ 2 个 8″	/	/	/	/	/	/	/	/	/
辅料	/	50×50	/	/	/	角钢	100	/	/	/	2K 氦罐、负压换热器支撑、筒体外部管路支撑

表 2 2K 冷箱标准元器件汇总

设备及零部件名称		数量	备注
2K冷箱	低温阀门	22台	采购方提供
	流量计	3只	采购方提供
	液位计	1个	采购方提供
	温度传感器	63只	采购方提供
	压力传感器	41只	采购方提供
	电磁阀	8个	采购方提供
	室温阀门	60个	采购方提供
	减压阀	5个	采购方提供
	安全阀	27个	采购方提供
	爆破膜	1个	采购方提供
	PDT	13个	采购方提供
	加热器	2个	采购方提供
	低温导线	/	采购方提供

1.5 主要依据文件及技术标准

在进行 2K 冷箱工艺设计、加工、检测、安装、验收时，参考以下标准。

1) GB/T 14976-2025《输送流体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2) GB/T 12771-2019《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3) GB/T 13401-2025《钢制对焊管件技术规范》
4) GB/T12459《钢制对焊无缝管件》
5) GB/T 17395-2024 《钢管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6) GB/T6071－2003《超高真空法兰》
7) GB/T1184-1996《形状和位置公差未注公差值》

8) GB/T 1804-2000《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9) GB/T4458.1-2002《技术制图、图纸幅面和格式》

10) HG/T20592-2009《钢制管法兰》

11) GB/T 14975-2025《结构用不锈无缝钢管》

12) NB/T 47013《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13) GB 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14) GB 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15) GB/T 150.1～150.4-2024《压力容器》

16) HGT-20570.2-1995-《安全阀的设置和选用》

17) GB/T 20801《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18) TSG 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9) TSG Z6002《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20) NB/T 47014《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上述标准以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1.6 设计与会签

1) 中标方可根据自身的工艺、技术条件对采购方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经过采购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改进；

2) 加工前双方就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讨论，在满足技术指标前提下，根据制造工艺，中标方可对技术要求提出修改意见，征得采购方同意并会签后才能实施；

3) 工艺设计、工装设计由中标方进行，在加工前需由采购方确认并会签。

1.7 质量保证

1) 中标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每月 3 日前提交一份项目进展和质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上个月完成的工作、下个月的预期工作进展、当前的任务执行清单、不符合要求/差异报告，以及项目范围、进度、成本或要求的任何更新或变化。

2) 对于 2K 冷箱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需及时通报给采购方。

3) 系统完成后采购方和中标方共同完成出厂测试及测试报告，中间过程中采购方可根据需要进行一次工艺确认。

4) 中标方在进行制造时，如有优化改进时，需要与采购方协商，经过采购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改进。

5) 中标方在生产、检监和测试过程中严格执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在投入制造前制定有针对性的时间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计划，计划中应列出检验规程、试验项目、检验项目、验收标准及记录范围，标出设备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点、见证点和停工待检点。中标方应严格按质量控制计划要求进行制造和质量监控；所有的检查、检验和测试报告都应以实时的方式完整记录下来，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采购方，并须经采购方书面批准。

6) 本项目中所提到的采购方对冷箱工艺设计制造过程所有的监督、检查、检测等均不免除中标方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 制作过程中，由中标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采购方供部件损坏带来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8) 中标方负责完成 2K 冷箱制造过程中所要求的各项检测，达到所要求的工艺设计性能，其间所需要的各种检测设备和工装均由中标方提供。

9) 除有例外说明之处，2K 冷箱制作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及所需工装均由中标方负责采购或制造，费用已包含在总金额内，采购方可以从技术方面作协助和监督。

1.8 现场施工与 HSE 管理

1) 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 4 周内提交《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现场组织机构与人员计划、机具/工装/器具进场清单、现场平面布置与定置管理方案、HSE 管理方案与应急预案（覆盖焊接动火、吊装、压力试验、液氮作业、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现场进度计划，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进场。

2) 进场前双方联合检查场地条件并签署《场地移交确认单》；集成完成后双方签署《场地恢复确认单》。

3) 中标方人员、机具进出采购方厂区须遵守采购方保卫与 HSE 管理制度，办理入厂证、动火证、吊装作业票等许可；中标方项目经理对现场作业安全负总责，接受采购方现场安全监督。

4) 现场设置质量控制点、见证点和停工待检点（与质量保障计划一致），采购方代表现场见证不免除中标方责任。

5) 现场集成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中标方应在 2 小时内报告采购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1.9 安装调试

1) 中标方对低温阀门安装过程应符合采购方要求，安装前/后应与采购方确认，安装过程不得造成零部件错位或损坏，由此带来的损失，中标方承担；

2) 所有传感器的安装，在安装前/后、运输到现场及现场安装后中标方均需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经采购方确认后再进行后续操作；

3) 2K 冷箱所有零部件在采购方现场的组装工作均由中标方负责；

4) 中标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所用的水、电、液氮、氮气、氦气等；

5) 中标方协助采购方完成冷箱到货验收。

2．技术服务

1、为方便买方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中标人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2、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仪器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

3、在仪器安装完成后，由仪器供应商派专业工程师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进行多次预约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用户自行确定。

4、仪器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主机 24 个月质保，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以内，并在 24 小时内到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工作。

5、在保修期内外免收上门服务费，另购配件需提供折扣。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严重延误维修时间，仪器供应商必须提前说明，并相应延长保修期。

6、保修期后，如果仪器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中标方提供优惠的配件价格，并只收取配件费用。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保修 1 年。

3．验收标准

在用户和仪器设备技术人员双方确认仪器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且运行正常后方可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

2K 冷箱后需进行液氮冷冲击试验，待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内管多层材料包扎以及后续工作。设备集成验收指标、现场就位及安装完成后验收指标均全检，用户现场到货验收需中标方协助采购方完成。

（1） 设备集成验收指标

名称	测试内容		设计指标
冷箱内部管路	焊缝漏率	负压常温	≤5×10^{-10} Pa·m³/s
		低温冷激 （三次）	
		环缝 X 射线探伤	质量等级≥II 级
	整体漏率	正压（安全阀起跳压力×1.15）漏率(常温)	≤1×10^{-9} Pa·m³/s
仪表阀架	焊缝漏率	负压常温	≤5×10^{-10} Pa·m³/s
		正压漏率(常温)	≤1×10^{-6} Pa·m³/s
	法兰及卡套漏率	正压漏率(常温)	≤1×10^{-6} Pa·m³/s
真空腔体	整体漏率	负压常温	≤1×10^{-8} Pa·m³/s
真空腔真空度	常温		≤1×10^{-1}Pa
温度计	读数显示		室温误差±2K 以内
低温阀门	阀门开度		±2% Pa·m³/s
清洁度	常温氮气吹扫		管口无纺布上无颗粒、无污渍

（2） 现场就位及安装完成后验收指标

名称	测试内容		设计指标
冷箱内部管路	焊缝漏率	负压常温	≤5×10^{-10} Pa·m³/s
		低温冷激 （三次）	
		环缝 X 射线探伤	质量等级≥II 级
	整体漏率	正压（安全阀起跳压力×1.15）漏率(常温)	≤1×10^{-9} Pa·m³/s
冷箱外部管路	焊缝漏率	负压常温	≤5×10^{-9} Pa·m³/s
		正压漏率(常温)	≤1×10^{-6} Pa·m³/s
真空腔体	整体漏率	负压常温	≤1×10^{-8} Pa·m³/s
真空腔真空度	常温		≤1×10^{-1}Pa
温度计	读数显示		室温误差±2K 以内

低温阀门	阀门开度	±2%
压力传感器	读数显示正常	常压
差压变送器	读数显示正常	0
清洁度	常温氮气吹扫	管口无纺布上无颗粒、无污渍

4.文件要求

交付产品时中标方需同时向采购方交付以下文件：

1. 产品清单
2. 产品合格证
3. 制造流转卡
4. 材料列表
5. 材料证明书
6. 焊接作业指导书（焊缝识别卡、焊接工艺规程）
7. 有资格焊工列表
8. 焊接记录
9. 焊缝检验报告
10. 氦质谱检漏报告
11. 射线报告
12. 渗透报告
13. 几何尺寸检验记录/报告
14. 清洁度检验报告
15. 主要机加工件检验记录/报告
16. 产品铭牌拓印件/复印件
17. 工程图纸(按照采购方的模板出加工图)
18. 原版 3D 模型
19. 强度、漏热、冷缩计算分析报告
20. 质量计划
21. 运输方案（包括运输计划和运输工装设计）

6.包装运输要求

1. 保证传感器元件的正确包装以防污染、运输过程中避免震动和冲击。
2. 厂内制作过程、运输到现场所需工装，均由中标方提供。

7.质保期

1. 设备现场安装及低温联合调试验收合格后二年为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方负责保修。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属采购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中标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后，中标方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

决方案，在合理日期内将问题解决。

2. 质保期期内的维修地点在上海。

附件 1：多层绝热材料包扎及处理要求

1 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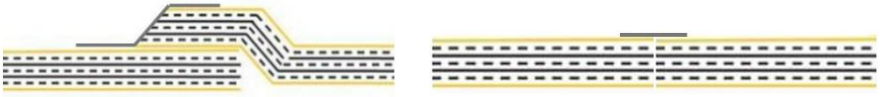
1.1 **多层绝热材料：**采用双面镀铝薄膜为反射屏，尼龙网作为隔热层，吸水性≤1%;多层绝热材料要求采用 10 层一叠，缝合齐整无破损，边缘平整，层密度控制在 20 层/cm，镀铝薄膜表面应有间隔开孔，以厂家产品为准;

1.2 **管材外表面处理：**无缝管外表面要求抛光均匀，对于 DN50 以下管段，要求表面粗糙度 Ra≤0.8，DN50 以上管段要求粗糙度 Ra＜1.6。

2 工艺要求

2.1 **多层绝热包裹：**

1. 多层材料边缘对接时，应按照图中右图所示，采用胶带粘黏固定的方式，避免重叠压置，减少不同温区短路。且保持层间顺畅，便于气流流通；



重叠 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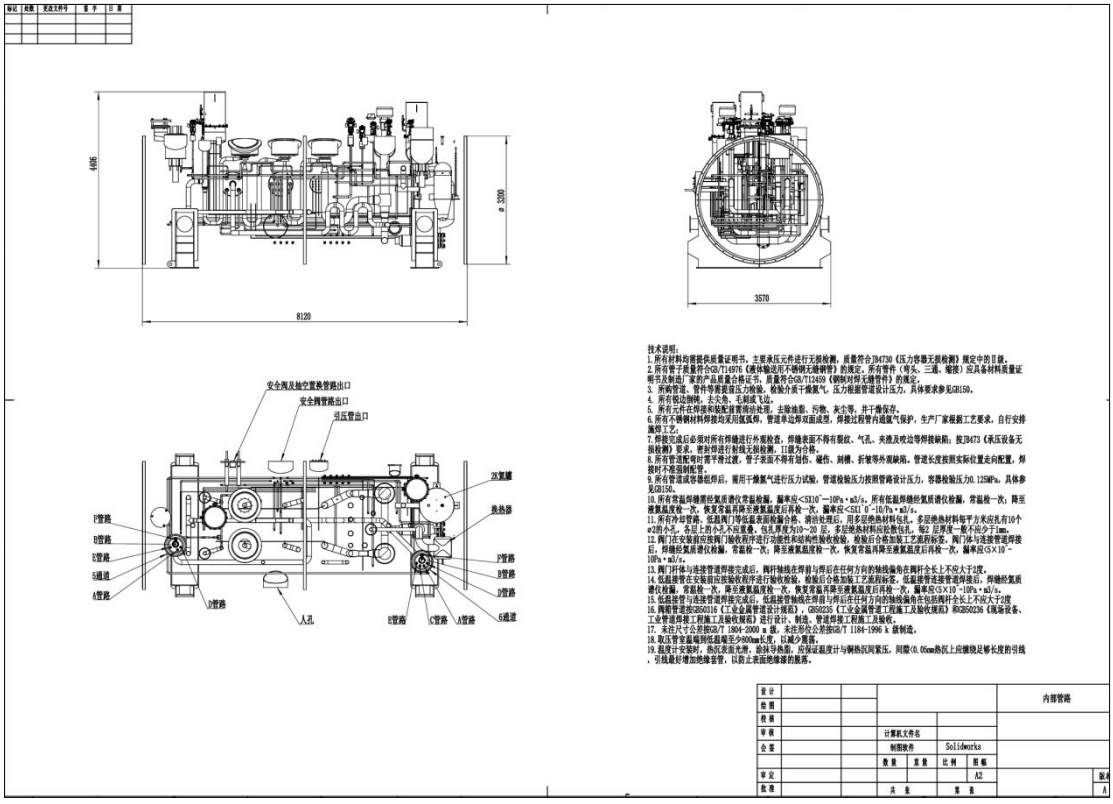
2. 在粘结对接缝时，将胶带粘贴在同一层，不可错层粘贴，禁止直接贴到管段表面。为了避免低温端和室温端有直接可见的缝隙，多层材料的叠层拼缝必须错开布置。
3. 为了减少冷箱内部真空放气，胶带粘贴应采用小块、间隔、够用即可不多用的原则。
4. 内管及管件包扎 10~20 层，冷屏包扎 30~40 层；
5. 为防止焊缝处对绝热材料的影响，靠近焊缝的多层材料表面应包裹防焊布，且防焊布耐温≥500℃；与焊缝较近的绝热层，要用线扎紧，防止表面接触；
6. 多层绝热材料使用前应进行加温干燥，对多层绝热材料进行＞24 小时干燥处理，并且确保材料表面无油渍等杂物，干燥后用真空或充氮封存待用，待用时间≤12 小时；
7. 多层材料缠绕场所温度控制在 20℃左右，尽量保持恒温，湿度＜30％。室内清洁，无油污；包裹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带好胶皮手套、头套、口罩等，减少汗渍的影响；
8. 控制好多层绝热材料缠绕的时间，尽量缠绕包扎后马上进行内、外容器套合或保鲜膜包裹防护，避免内容器多层与空气接触时间过长吸收水分，以免影响抽真空质量。

2.2 **管材的清洁与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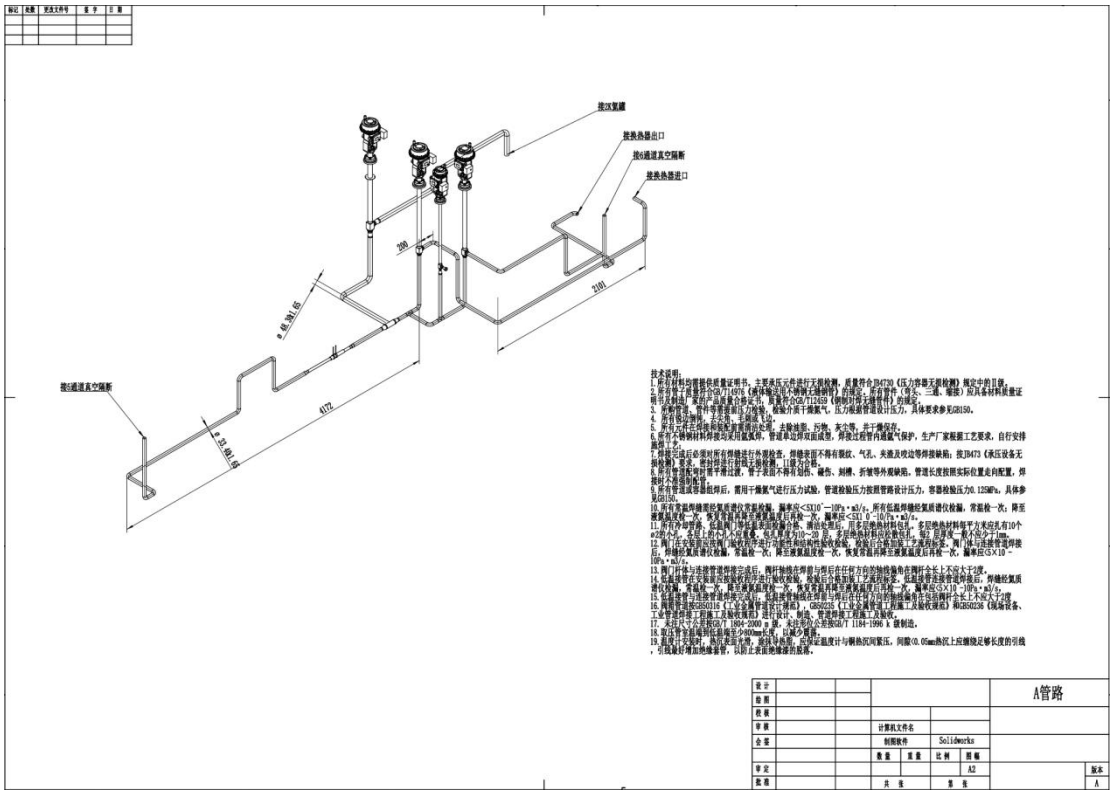
1. 内、外管表面用丙酮以无纺布擦拭，内壁擦拭需要把布填实，由一端往另一端擦拭，不可用擦过的布反复擦洗；外壁面用布要握紧擦拭；擦拭完成布表面应无明显脏痕；
2. 焊缝要求成型均匀、平整、光滑（具体检验焊缝质量按照技术说明的焊接要求），减少微孔或小缝隙的吸附；
3. 现场外管焊接时，应注意局部过热，做好温度控制，减少对绝热材料的影响。

附件 2：工程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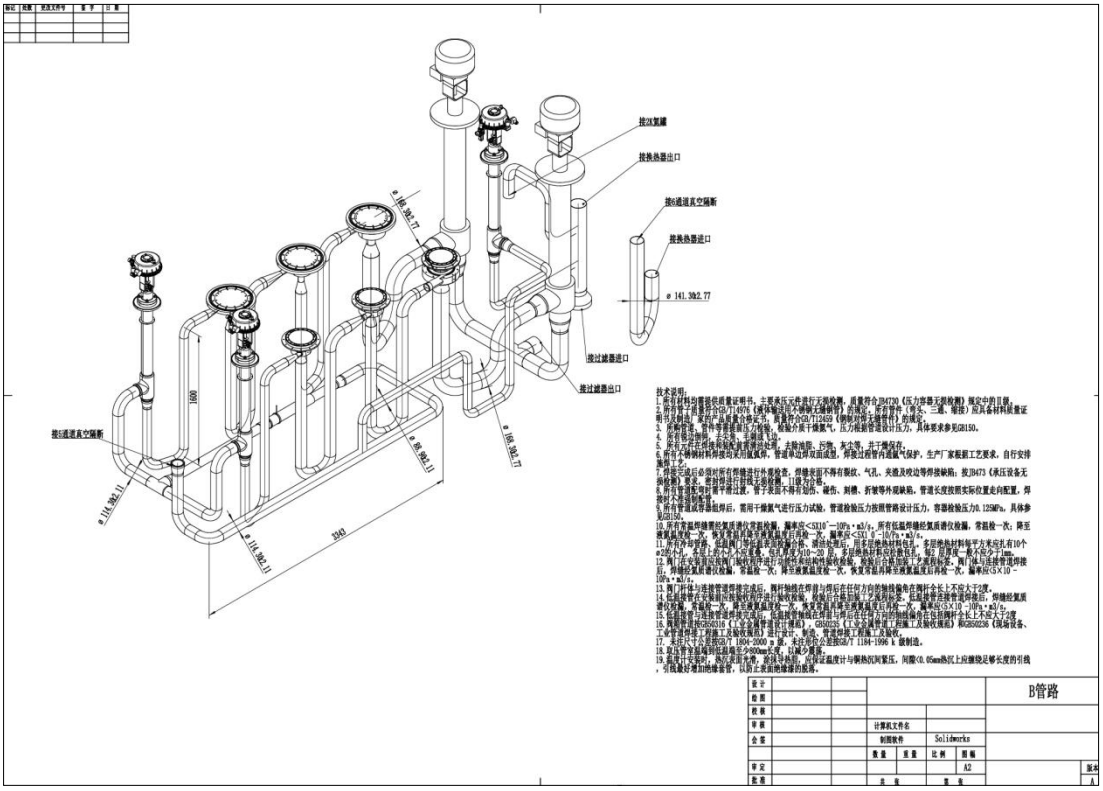
附图 1：集成管路总装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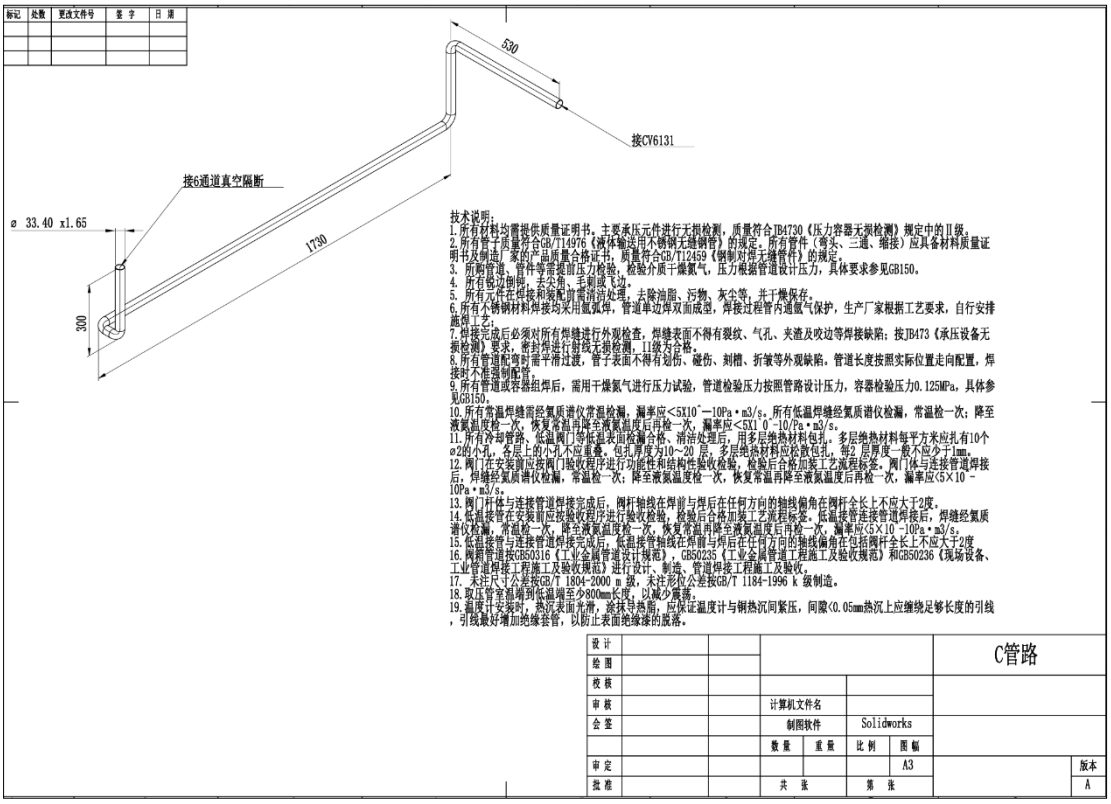
附图 2：A 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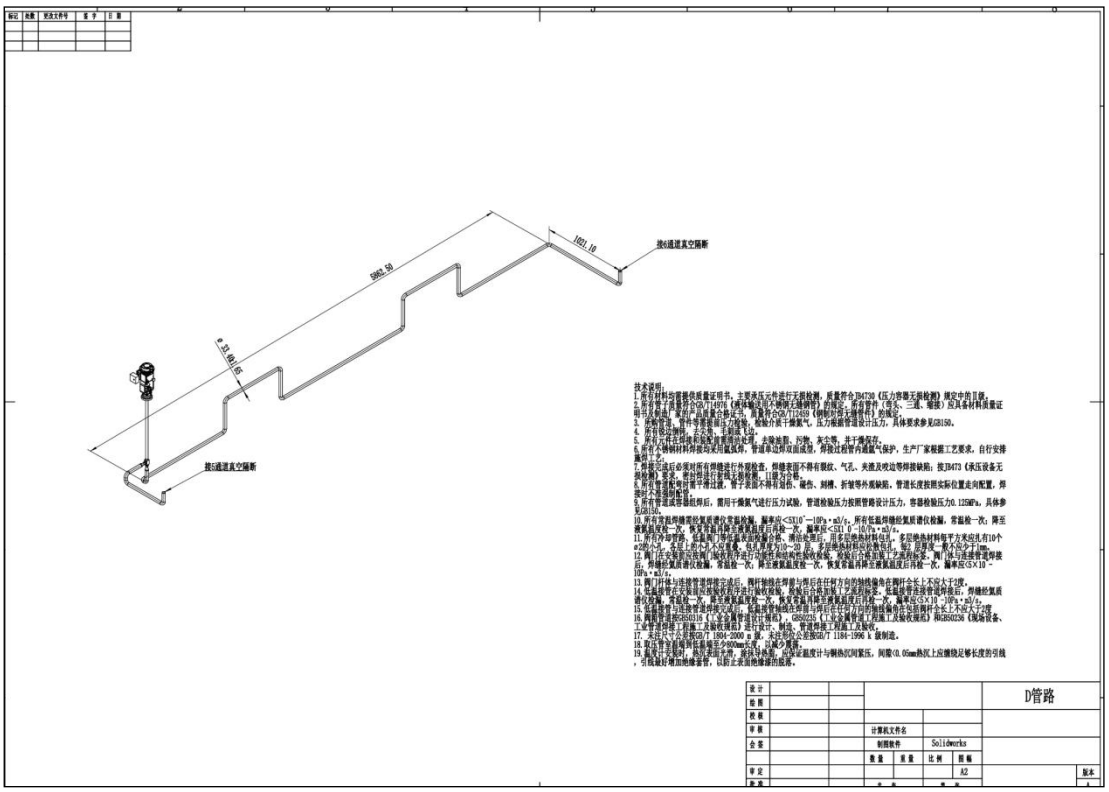
附图 3：B 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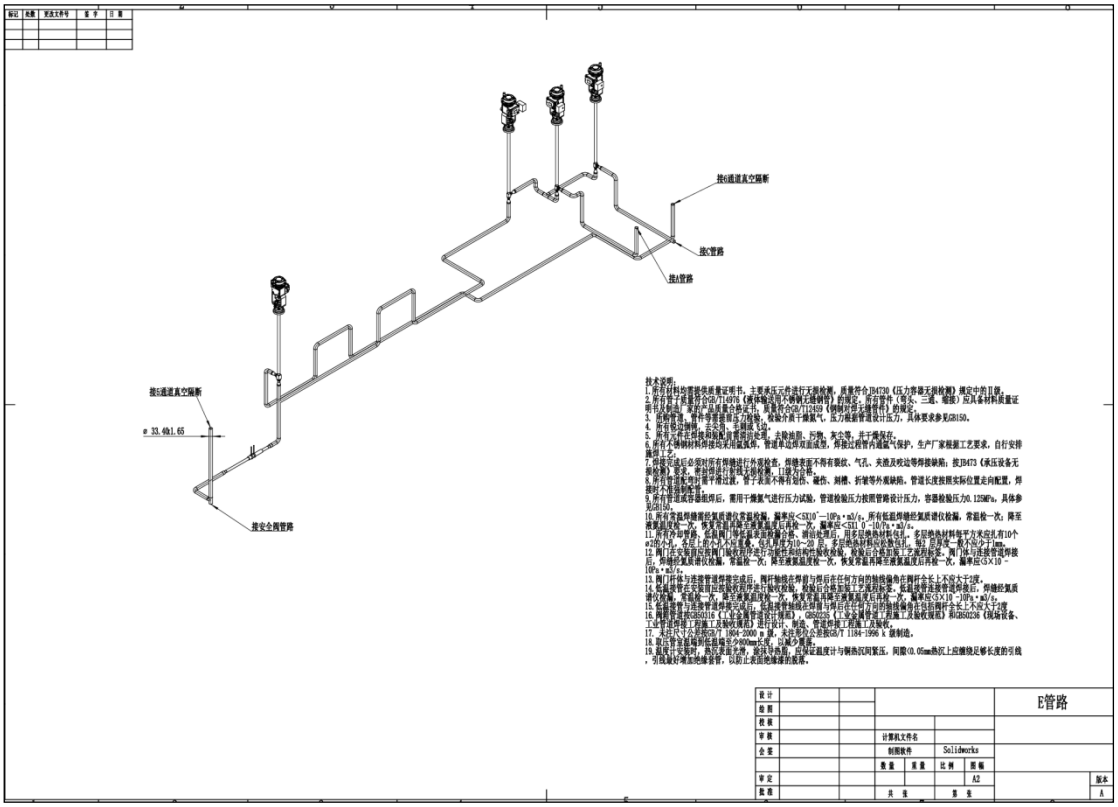
附图 4：C 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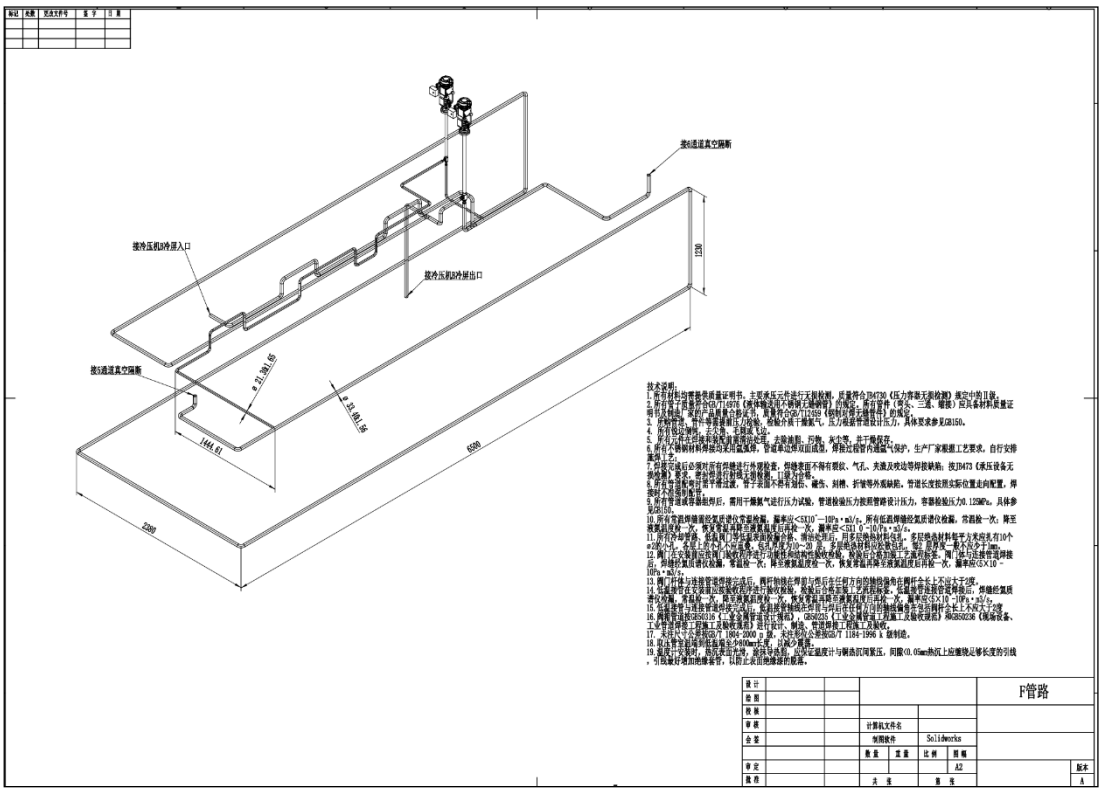
附图 5：D 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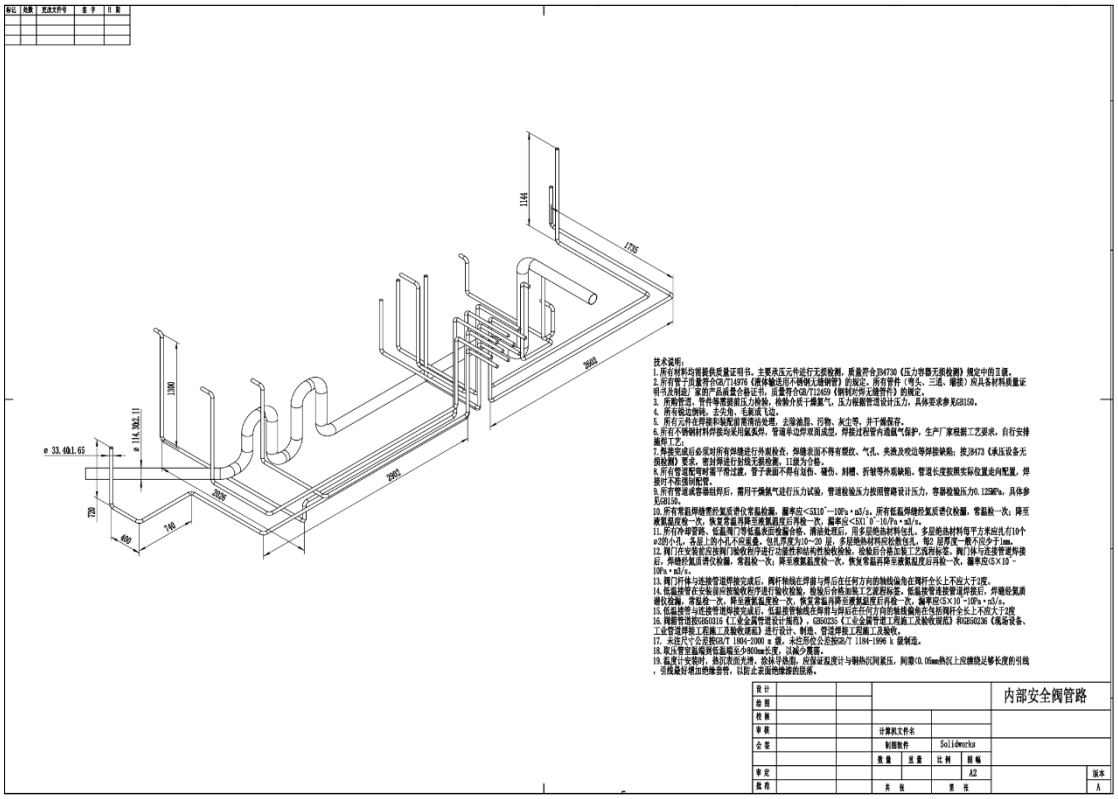
附图 6：E 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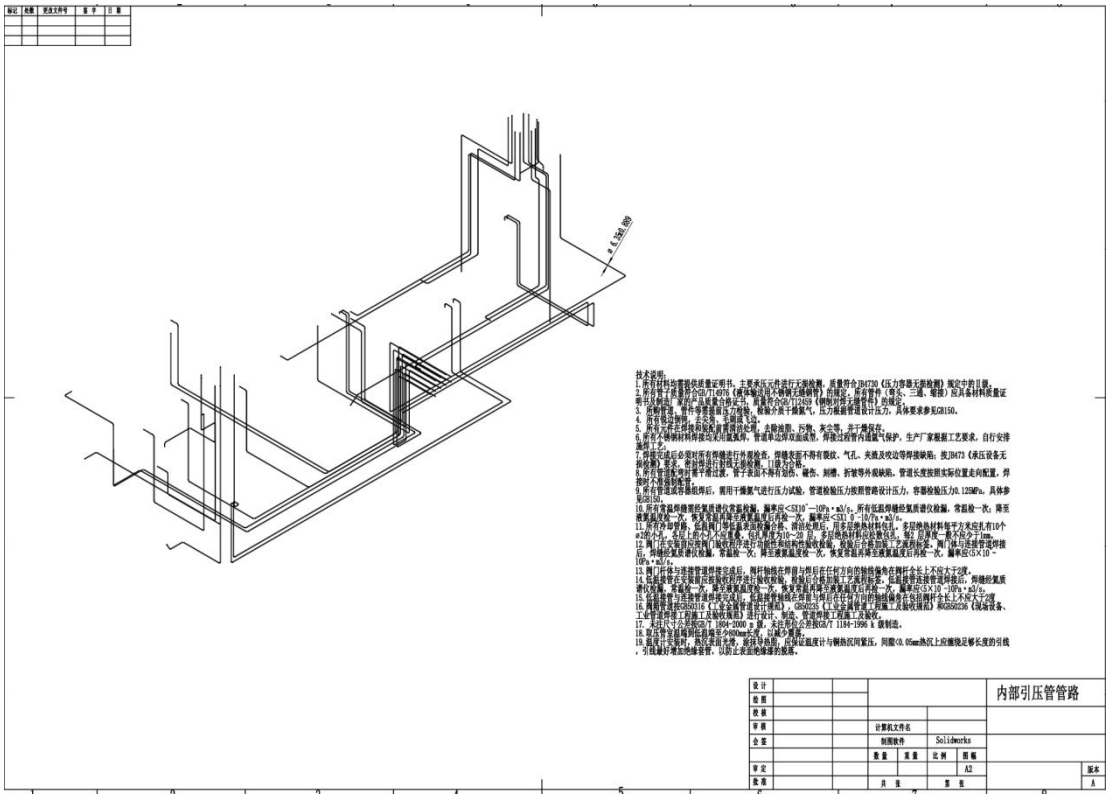
附图 7：F 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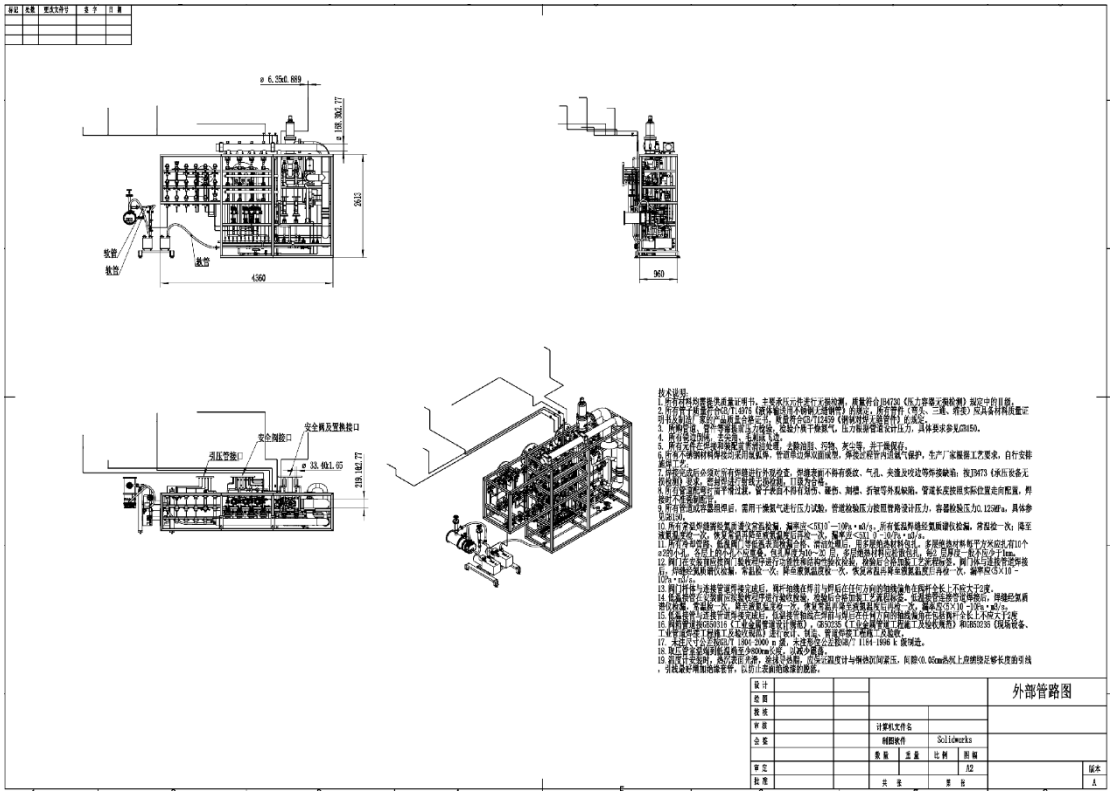
附图 8：内部安全阀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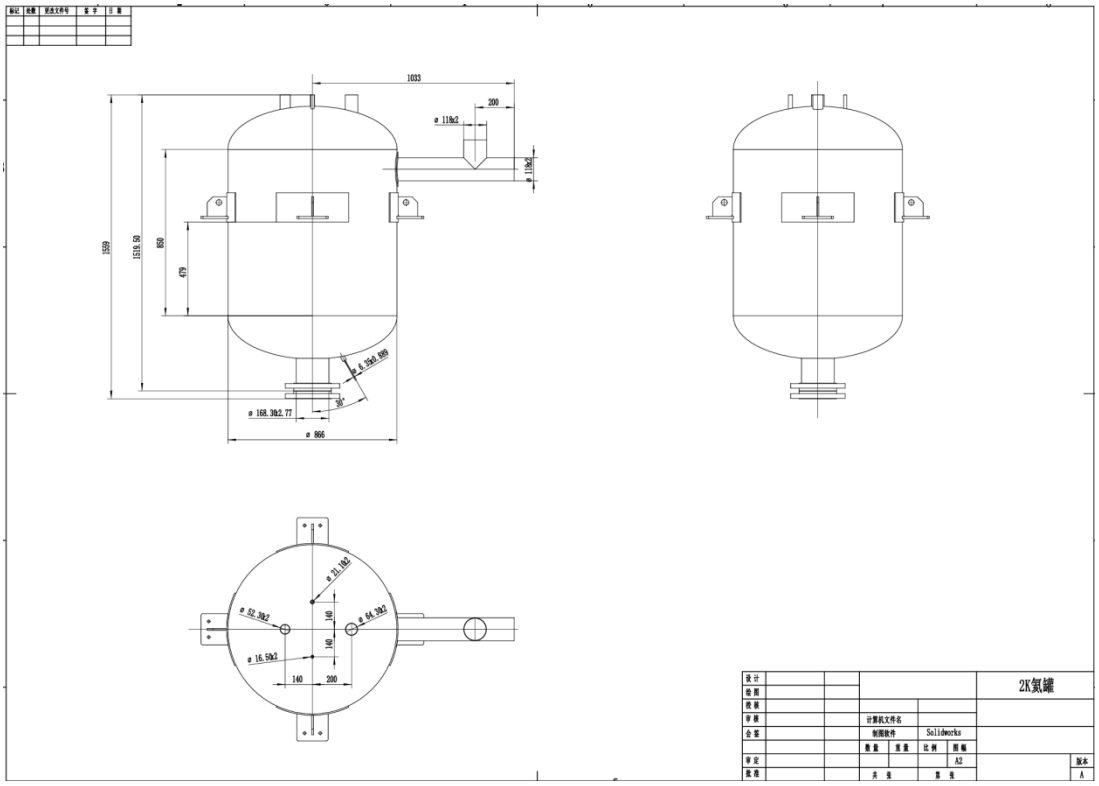
附图 9：内部引压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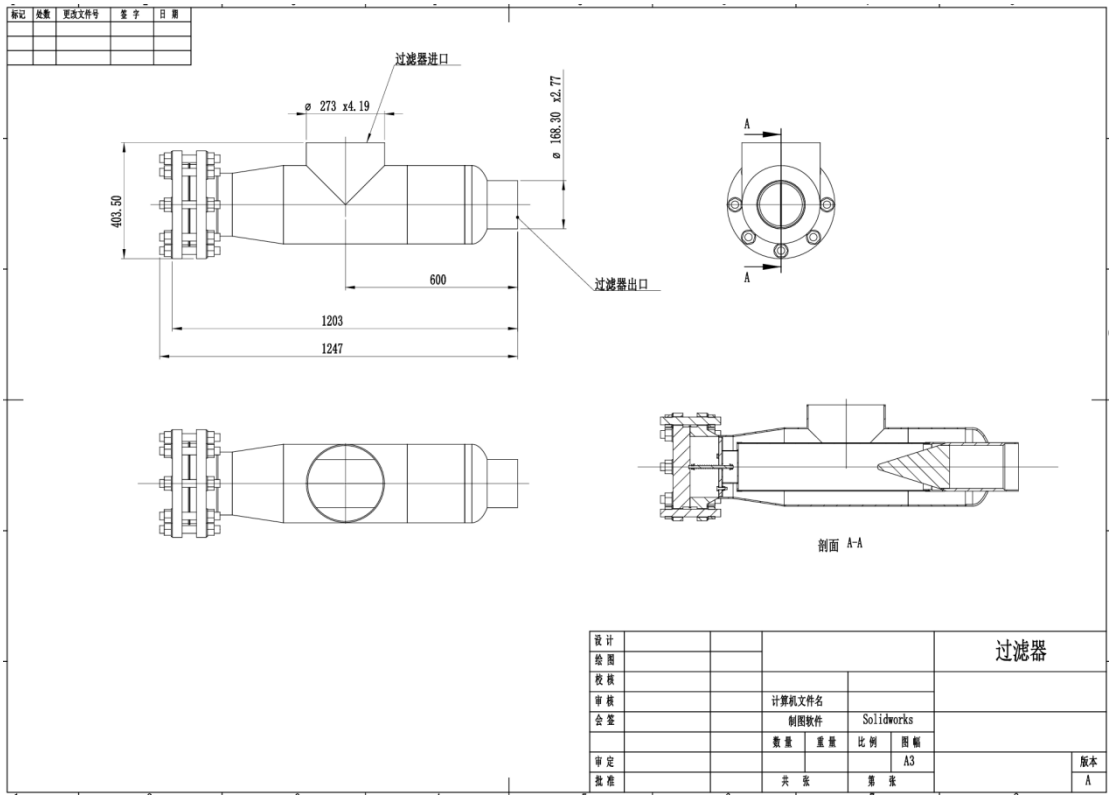
附图 10：外部阀架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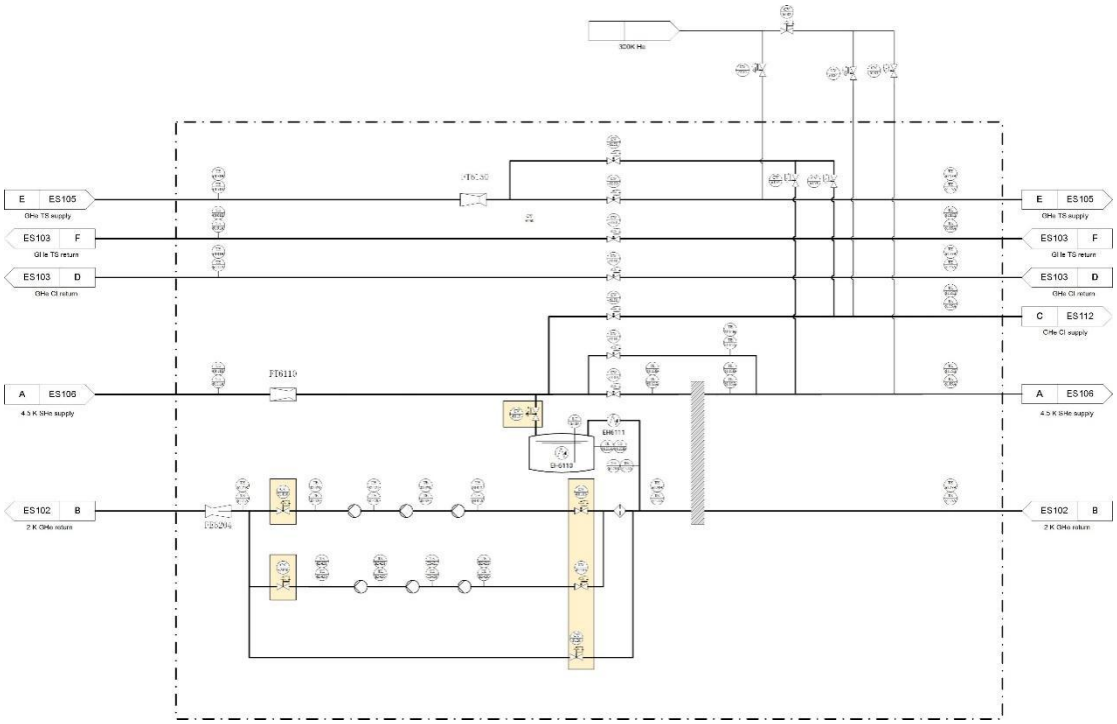
附图 11：2K 氦罐图纸



附图 12：过滤器图纸



附图 13：流程图



三、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包括报价方式、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1.1 报价方式：投标方提供 2K 冷箱的价格明细清单以及运输、安装等费用；

1.2 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2 周完成工艺设计评审；
2. 合同签订后 4 周完成图纸会签；
3. 2026 年 11 月 10 日预制件及所有材料进场、现场开工；
4. 冷箱现场集成验收合格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5 日；
5. 预制件运输计划纳入施工组织设计，由中标方负责。

1.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工艺评审后付款 10%；

2）完成现场安装，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40%；

3）调试验收后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50%。

承诺函

我公司_____对上海科技大学采购的 2K 冷箱 ，作出以下承诺：

此次提供的 2K 冷箱 为全新原装货物。

- 安装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发出提供场地准备和安装要求的通知，并由工程师至现场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2. 发货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对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货物是否包含属于危险品，或需冷藏冷冻，防震车等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作出特别说明及指示，并随设备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电路总框图。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安装现场后，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
3. 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 30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装机调试。最终验收技术指标按标书（标书编号：_____）及技术资料所述内容为准。
4. 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以后，我公司负责立即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所在地进行集中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培训时间和培训人数根据需要确定，但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培训资料主要包含：“现场培训教参”、“技术服务内容”、 “用户培训计划”、“系统维护手册”。
5. 集中培训以后，我公司承诺将不定期开设培训学习班，帮助用户提高仪器的操作和维护水平。

- 保修与维修:

1. 按合同约定，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提供 24 个月的质保期，并提供终身维修。
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超过 20 天的，则保修期顺延，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
3. 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都是其货物生产厂家原产或经认可的；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且在质保期满后，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5. 质保期后，如机器发生故障，我公司承诺向用户提供优质快速有保障的免费维修服务，所有的替代零配件保证是厂家认可并全新未经使用的。
6. 维修响应时间：我公司在 12 小时内电话响应，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如经确认有需要，技术人员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1 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 其它

1. 提供三年软件免费升级。

2. 承担货物到用户处的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如发生到货设备运输时损坏的情况，由我公司承担损失及责任。
3. 我公司确保所发的电源线及接口符合中国商检的强制性规定。提供中文的产品说明书。
4. 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标书编号：　　）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注：

1.所有带*的参数必须达到，否则以废标处理。“*”技术指标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若有不一致，以网站最新发布的为准)，或制造商相关设计、测试方案，或制造商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的证明文件(非仅承诺或照抄招标技术需求)。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加工定制类的项目，制造商提供方案或说明也视为技术支持资料。

2.对技术支持资料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在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参数并注明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在相应页中以下划线标注对应内容。

3.《承诺函》必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附 件

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K 冷箱

（商务/技术）

投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预算编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2K 冷箱包 1

报价内容	交货期	说明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						
	技术服务						
总价：							

注：1.投标人须根据每一项产品进行报价，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三：投标书

致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书；

(2)投标保证书；

(3)分项报价表（如有分项内容）；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6)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及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8)资格声明函；

(9)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

(1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提到的但未在上述注明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商务偏离表

四、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3)完成本项目的设备、人员配置情况；

(4)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5)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方案、质量控制、效果评估等）；

(7)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本次招标所投内容为_____，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

2.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所投产品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书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投标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投标保证书

致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投标人)对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_____(开户银行名称)提供的_____(填投标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人民币，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1.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90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 标 人(加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为法人直接投标时需提供）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为授权代表投标时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公司名义参加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附件八：业绩清单

（应附证明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地点	时间	用户联系方式

（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 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以便评标委员会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参考格式附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

□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_____；

5._____。

附相关文件如下：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2.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所招标货物的经销许可证（若有）复印件。

3.符合《投标邀请函》第五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1.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11.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1.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投标人综合概况与计划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2、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工艺评审后付款 10%； 2）完成现场安装，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40%； 3）调试验收后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50%。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交货期。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3、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对技术的要求	投标人对该要求的响应	是否偏离	证明资料形式及页码

（此表可延长）

说明：

1）对“是否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技术支持资料有要求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参数并注明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在相应页中以下划线标注对应内容；

3）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五：为完成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1.拟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主要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工作特点、主要工作业绩、胜任理由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拟任项目各岗位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位	曾从事的类似项目	专长/所获得资质证书
1							
2							
3							
4							

（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六：技术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但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技术偏离表；

(2)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3)完成本项目的设备、人员配置情况；

(4)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5)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方案、质量控制等）；

(6)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我公司对售后服务做以下承诺：

1，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执行期间若有替换，将派遣具有相同资质的专职人员。

2，项目实施后，对用户进行培训、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方案：

_____

3，免费维护服务以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的时间：___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免费提供软件产品更新升级服务的时间：____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在得到用户通知后，我方将在___小时内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

6，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八：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九：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公司名称（公章）：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交纳保证金时间: 交纳保证金方式（电汇）:	
交纳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退付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退付保证金账号 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中标公告结束后，请将此表填写完整后发到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邮箱（crystal_wxjing@163.com、zhuchangliv@sina.cn），我们会尽快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